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 
承辦人：陳欣微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1215536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55363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，其試用成績之核定及送審程序，詳如附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管一字第11256409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